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蔡篤敬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核對聲請人資料及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股票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2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2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3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4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5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6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7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8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9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
01

0 9					
0 1 0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1 1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1 2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1 3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1 4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1 5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1 6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1 7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1 8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1 9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 2 0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X-0000000	1	不定額250 股	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4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5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6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7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三、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9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10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
11 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2 四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